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68号

黄圳鑫:

本院于邓伟锋与黄圳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: 1. 要求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10220 元; 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